

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局

旺环审批〔2023〕3号

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元市旺苍县大德镇埂坎河灰岩矿开采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旺苍县悦鸿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元市旺苍县大德镇埂坎河灰岩矿开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在旺苍县大德镇江长村五社境内，新建110万吨/年的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用露天开采方式，包括开采平台、矿区道路、表土暂存场、办公生活区等建设；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场地，矿石由自卸式汽车直接运至紧邻矿山的本公司灰岩矿加工厂拟建的原料车间堆放，破碎加工厂环评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2022年6月15日，旺苍县悦鸿建材有限公司取得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备案（备案号：广自然资矿开备〔2022〕5号）；2022年6月24日，《广元市旺苍县大德镇埂坎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通过审查（公示号：2022年第08号）；2022年7月1日，由广元市自然资源局颁发采矿许可证（证号：C5108002022077150153883），开采矿种为石灰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110万吨/年，矿区面积为19400 m²，

有效期限 10 年。2022 年 10 月 08 日，广元市旺苍县大德镇埂坎河灰岩矿开采和加工建设项目在旺苍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川投资备【2210-510821-04-01-908597】JXQB-0350 号）。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允许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在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广元市旺苍县大德镇埂坎河灰岩矿开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

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须严格落实《广元市旺苍县大德镇埂坎河灰岩矿开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要求，加强建设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优化工艺设计及设备选型，落实环保投资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明确单位内部环境管理机构、人员。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强化环境管理，杜绝事故污染，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四、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时，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该项目由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12日



